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杰燊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516號），本院前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簡字第306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復改依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易字第1059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杰燊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李杰燊於民國113年3月9日5時35分許，因細故對同在富宏牛肉麵店（址設臺北市○○區○○街00號，下稱本案店面）內用餐之吳學安不滿，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於前揭時、地，持本案店面座椅、剪刀朝吳學安揮舞、作勢攻擊，致吳學安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吳學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杰燊於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易字卷第15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學安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21至23、25至27頁）大致相符，並有現場手機攝錄影像擷圖4紙（偵卷第33至35頁）在卷可考，亦經本院當庭勘驗該影像（易字卷第48、51至53頁）確認，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已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細故對告訴人不滿，未能理性溝通，竟持本案店面座椅、剪刀朝告訴人揮舞、作勢攻擊，令告訴

01 人心生畏懼、其他在場人驚惶，所為不該；考量被告於本院
02 值班法官訊問時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惟依卷內事證，尚
03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原諒；佐以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
04 表（易字卷第143至151頁）所示之素行；兼衡被告自述高中
05 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貧寒之生活狀況（偵卷
06 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7 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被告持以向告訴人揮舞之本案店面座椅、剪刀，係被告擅自
09 從該店面取用，業經本院勘驗現場手機攝錄影像（易字卷第
10 48、51至53頁）確認，此等物品既均非被告所有，爰不予宣
11 告沒收。

12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449條第2項、第3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並檢附繕本1份。

16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
17 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9 刑事第八庭法 官 林志煌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6 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劉亭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3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1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